

证券代码: 603829 证券简称: 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23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年6月18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七星”)拟以3,063.60万元(不含增值税)购买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股份”)的存货资产,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符合泉州七星发展需要,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 603829 证券简称: 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0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七星”)拟以3,063.60万元(不含增值税)购买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股份”)的存货资产。本次交易中泉州七星购买七星股份存货资产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以福

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经评估价值为基础,以公允的价格进行实物交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泉州七星与七星股份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数额)与本次交易合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聘请中介机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 603829 证券简称: 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2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七星”)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股份”)购买存货资产。

七星股份持有泉州七星42.50%的股份,泉州七星的董事、总经理黄春铃先生同时担任七星股份的董事、总经理,且黄春铃先生为七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泉州七星购买七星股份合计价值3,063.6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存货资产,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七星股份的关联交易:

(1)2019年12月,洛凯股份与七星股份及其他合作方以各自自有资金共同对泉州七星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泉州七星购买七星股份的价值276.55万元经营性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2020年3月,泉州七星以人民币234.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七星股份所持有的库铂(福建)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铂电气”)100%的股权。

(2)截至2020年5月31日,泉州七星与七星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泉州七星向七星股份销售环境柜气箱等产品的金额为607.05万元(不含增值税)。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交割款项,并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泉州七星拟以3,063.60万元(不含增值税)购买七星股份的存货资产,资产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七星股份拥有的位于七星股份的一次车间、梅山车间以及七星车间内的存货资产,存货为原材料,共计702吨,主要用于生产的螺栓、螺母、铜铸等原材料,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55.14万元;第二部分为位于七星股份厂区内的存货资产,存货为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存货共计1090吨,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的硅橡胶、色母、铜端子等,半成品主要为生产的终端、接头、密封管等,产成品主要为冷缩户外终端、ASTS-1前插头等成品,该等资产评估价值为1,808.46万元。

七星股份持有泉州七星42.50%的股份,泉州七星的董事、总经理黄春铃先生同时担任七星股份的董事、总经理,且黄春铃先生为七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七星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泉州七星与七星股份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数额)与本次交易合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三、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七星股份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七星42.50%的股份,泉州七星的董事、总经理黄春铃先生同时担任七星股份的董事、总经理,且黄春铃先生为七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七星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春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161229520
成立日期:1995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泉州市江南高新技术电子园七星工业园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和器材的生产、销售、汽车、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动力机械设备;电力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代理;喷雾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七星股份自设立之日至今主要从事配电网相关产品及相关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股权结构:七星股份现有6名股东,其中黄春铃持有30.77%股份,林荣华持有23.08%股份,杜桂女持有11.54%股份,黄次元持有11.54%股份,北京金弘聚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12.15%股份,泉州斯润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92%股份。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七星股份总资产为528,474,405.60元,净资产为183,939,563.12元,营业收入为492,136,598.06元,净利润为27,446,771.77元。

2.实际控制人

黄春铃持有(3505231976042****),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今就职于七星股份,黄春铃现持有七星股份30.77%股份,并担任七星股份及泉州七星的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资产为七星股份拥有的位于七星股份的一次车间、梅山车间以及七星车间内的存货资产,存货为原材料,共计702吨,主要用于生产的螺栓、螺母、铜铸等原材料,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55.14万元;第二部分资产为位于七星股份厂区内的存货资产,存货为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存货共计1,090吨,其中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的硅橡胶、色母、铜端子等,半成品主要为生产的终端、接头、密封管等,产成品主要为冷缩户外终端、ASTS-1前插头等成品,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08.46万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机构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该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

第一部分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第二部分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25日。

交易标的均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联合中和评估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联合中和评估报告(2020)第6083号《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以2020年5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联合中和评估报告(2020)第6144号《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3.评估方法

(1)第一部分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由专业技术人员对存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通过现场了解,被评估企业的原材料品种较多,在核实账面的基础上,对其数量进行了抽查盘点,同时对其品质及是否冷背呆滞进行了鉴定确认。通过核实,原材料正常使用,原材时间不长,且购买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远,市场价格变化较小;对市场价格变化较小的原材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原值估算其评估值。

(2)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采用成本法评估。

1.1.原材料:对于主要材料采用市场法评估,分析其账面价值合理性;对于入库存时间不长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实际数量×现行市价(包括运费在内的不含税价)

1.2.半成品:处于生产过程中在产品,生产成本低,获取方便,获取取得,了解被评估单位,工、费费的核算方法和各月在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进行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3.产成品:核实产成品的库存,并分析被评估企业近一年一期的销售情况、费用和利润水平,确认产成品基本为正常销售的产品,本次对产成品的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如下:

证券代码: 603022 证券简称: 新通联 公告编号: 临 2020-03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坤通威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25日及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附条件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

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04号)(公告编号:临 2019-040);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孟奕坤先生发出书面《告知函》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书》(2019)浙0106 财保76号之一,浙江华坤通威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已于2020年4月20日解除冻结。湖州侨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通威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权利限制。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待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 603022 证券简称: 新通联 公告编号: 2020-03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浩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7%,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曹立峰先生拟自2020年5月11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2020年6月23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曹立峰先生已减持股份为100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2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6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04号)(公告编号:临 2019-040);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孟奕坤先生发出书面《告知函》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书》(2019)浙0106 财保76号之一,浙江华坤通威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已于2020年4月20日解除冻结。湖州侨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通威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权利限制。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待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4,233,400	2.1167%	IPO前取得:1,693,3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40,040股
曹文浩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585,000	58.79%	IPO前取得:47,0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51,000股
上海文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0,000	3.75%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曹文浩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浩	117,585,000	58.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峰的配偶	
曹文浩	4,233,400	2.1167%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浩的配偶	
上海文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浩持股90%的企业	
合计	129,318,400	64.66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曹立峰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曹立峰 | 100 | 0.00005% | 2020/5/11 - 2020/6/23 | 集中竞价交易 | 18.00 - 18.00 | 1,800 | 4,233,300 | 2.11665%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造成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1. 股东曹立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股东曹立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 603880 证券简称: 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徐东先生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徐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南卫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截至2020年6月23日,徐东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仍持有公司股份14,97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徐东先生因资金需求调整,拟重新安排本次股份的减持事宜,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徐东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来源 || 徐东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6,477,500 | 7.5% | IPO前取得:7,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0股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徐东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徐东 | 1,500,000 | 0.68% | 2020/4/21 - 2020/6/23 | 集中竞价交易 | 14.20 - 15.46 | 23,190,000 | 100,000股 | 14,977,500 | 6.8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证券代码: 603880 证券简称: 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6,021,664.9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近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收到《上海市

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20民初5962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申忠忠(以下简称“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20年3月30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金额602.17万元,并以602.17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的利息。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案号为(2020)沪0120民初5962号的《受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20民初5962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申忠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偿款6,021,664.90元;

二、驳回原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976元(已减半收取),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1,976元,由原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6元,被告申忠忠负担31,900元。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徐东先生因资金需求调整,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争取使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最大化。如有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报出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20民初5962号

报出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20民初5962号